|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7-C** |
|  | **2014年2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美国非常高兴向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提交其第一批由大会审议的提案。

概述

在国际电信联盟（ITU）问世148年后的今天，它依然在国际电信领域发挥着举世无双的重要作用。美国认为，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必须抓住机遇，审议国际电联的管理、优先工作、工作方法、成员和与其它机构的协作问题，以便采取措施，确保国际电联在技术不断变化和人们倡导以可承受价格获得现代急速发展的国际电信业务的环境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美国恭贺国际电联在促进国际电信发展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国际电联有关扩大电信接入的宏伟目标也映证着美国电信法中的承诺 – 尽一切可能向全体美国人民提供迅速、高效、覆盖全国乃至通达全世界的有线和无线通信服务。我们期待着在该全权代表大会上与其它各方协作，帮助确立国际电联的未来发展方向，以使全球各国人民都能获取现代电信设施和服务。

国际电联作为国际电信的全球政府间组织可在多个广泛领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做出最为伟大的贡献：a) 划分无线电频谱并对频率指配进行登记，以便使其获得国际认可；b) 为实现国际电信网络和业务的互连互通提供便利；c) 通过协助在电信领域开展人力、机构和组织建设工作，促进对国际电信、特别是宽带的接入；d) 成为讨论关键性国际电信问题的平台。通过这些手段以及收集和传播在多个应用领域通过卫星提供的服务所获的信息（包括气候与环境监测、导航、天气预报等）、科学知识的进步以及我们对宇宙及人类在宇宙中所处位置的了解，我们可以促成实现更多的其它技术进步。

尽管国际电联的根本目标不受时间的约束，但自国际电联成立以来，电信环境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最初由国有垄断机构提供基本固定电话服务发展到市场放开，由多个运营公司相互竞争来提供广泛的服务和技术。技术创新已使电信网络超越电路交换而发展为分组交换网络、超越有线通信而发展到无线通信，并超越窄带系统而发展为了宽带系统。

快速创新今后将依然是电信环境的一大特征。除技术进步外，国内和国际层面的行业管理也发生了变化。许多国家政府机构都从高度监管结构发展为了通过放开市场和竞争鼓励私营部门投资的结构。此外，注重由利益攸关多方进行决策的新的国际组织已经建立，并在互联网管理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美国对这些成就表示欢迎，并将继续支持旨在促进利益攸关方更多进行参与、协作和创新的努力。

全权代表大会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带来了机遇，使他们确保国际电联做好准备迎接电信环境的持续发展，重申国际电联的根本目标并承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其它国际组织建立协作、合作和包容性关系。为此，美国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的文稿将聚焦于：1) 确保国际电联基本文件保持持续稳定性；2) 确保决策的透明度和问责制；3) 推进建设更加具有包容性的环境，以加大各方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并鼓励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其它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美国还将努力寻求确立讨论方向，从而制定具有建设性的未来议程，使国际电联能够帮助各国制定并实施支持宽带网络部署、对毁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自然灾害做出响应并能引导他们实现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的过渡、同时为参与世界移动通信革命铺平道路的相关政策和计划。我们认为，国际电联应重申致力于扩大宽带部署和采用以及努力协助成员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目标。由此，国际电联将确保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促进本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并继续满足其成员需求，同时与其姐妹组织一道，促成实现更具协作性的未来。

国际电联的宗旨和范围

美国认为，《组织法》（CS）的序言和第1条明确无误和完整地确立了国际电联的使命、范围、总体目标和宗旨。与此同时，《组织法》第1条十分灵活，便于容纳快速的技术变革和新业务模式及面向消费者的业务的发展。此外，序言承认每个国家都拥有管理其各自电信行业的主权，美国强力支持这一原则。

因此，美国提议不修改《组织法》的序言和第1条。

国际电联的结构和构成

美国认为，《组织法》第7条和第8条以及《公约》（CV）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的结构十分良好，具备对其成员需求和国际电联各部门变革做出响应的足够灵活性。

美国继续支持国际电联的联邦结构（federal structure），包括按照《组织法》第8条和《公约》第1条确立旨在实现国际电联宗旨的总体政策的全权代表大会、在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对国际电联进行管理的理事会以及《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

有鉴于此，美国提议不修改《组织法》第7条和第8条以及《公约》第1条，并提议修改《公约》第5条，以明确秘书长、总秘书处与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正如《组织法》所阐明，国际电联是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具有“得到明确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进行合作”的政府间组织。美国继续支持保持国际电联政府间组织的性质，这对于成员国承担条约义务至关重要。然而，美国还认识到，在当今电信环境中，有诸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因此，好的决策要求就影响利益攸关方的问题与之进行密切协作和合作。在此方面，美国赞赏已采取的旨在扩大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的步骤，例如，将学术成员纳入其中。美国认为，有必要采取更多步骤，扩大相关方面对国际电联某些部门的工作的参与并加强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美国未来提交的文稿将涉及有关利益攸关多方参与某些问题研究讨论的必要性、同时保持国际电联政府间组织性质的事宜。

《基本文件》的稳定性

美国认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是经久不衰的法律文书，为本组织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因此不应在每一个周期都被修改。事实证明，《组织法》自其通过以来的二十多年中一直保持着应有的稳定性，只在必要时需稍加修改。

按照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理事会工作组制定了《理事会国际电联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主席报告》（报告），供PP-14审议。尽管该理事会工作组作出了极大努力，且主席的领导能力非凡卓越，但正如其报告所述，未制定出条款得以缩减的一部《组织法》。实事上，上述二百页篇幅的报告所提供的新的“稳定的组织法”草案案文将比现有《组织法》更冗长和复杂，同时包含旨在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无需成员国予以核准、批准或加入的“另一份文件”。该报告突出强调了CWG-STB-CS未能解决的若干问题，其中包括新的“稳定的组织法”、“另一份文件”、《行政规则》和《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之间的层次和相互关系。

美国赞赏按照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成立的CWG-STB-CS在提出确保《组织法》稳定性方面的机制所作的努力。然而，我们认为，该理事会工作组的结果表明，最初旨在实现法律文件稳定性的努力事实上会导致产生稳定性更小的法律文件。美国进一步认为，CWG-STB-CS的经验表明，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确定的方式 – 将基本和稳定案文并入新的“稳定的组织法”中，并将所有其它案文并入一份非条约文件之中 – 无法令人实现制定稳定的组织法的目标。事实上，它还将破坏自1992年通过以来修改甚少、历久不衰的一系列条约的稳定性。

第4条规定，《组织法》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由《公约》和《行政规则》予以补充。该条还规定了各不同法律文件之间的分层关系，以使人们在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下，能够确定哪一个法律文件将作准。目前行文形式的第4条为国际电联提供了稳定的法律框架，为此，美国提议不修改该重要条款。美国还提议删除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结论

我们依然致力于进一步提高国际电联的效率、问责和透明度。美国在此提出的各项提案只是我们朝此方向努力的第一步。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美国保留在未来提出进一步提案的权利并期待有这样的机会。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  | **序 言** |

NOC USA/27/1

|  |  |
| --- | --- |
| 1 |  为了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作为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法规的本《组织法》和补充本《组织法》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各缔约国，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权利监管其电信并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同时，特议定如下： |

|  |  |
| --- | --- |
|  | 第 一 章基本条款 |

NOC USA/27/2

|  |  |
| --- | --- |
|  | 第 1 条国际电联的宗旨 |

**理由：** 现有案文清晰明了且十分完整，为国际电联对极具活力的电信环境作出响应提供了灵活性。

NOC USA/27/3

|  |  |
| --- | --- |
|  | 第 4 条国际电联的法规 |

**理由：** 目前行文形式的第4条为保持国际电联稳定的法律框架奠定了基础，因此，美国提议不修改这一重要条款。

NOC USA/27/4

|  |  |
| --- | --- |
|  | 第 7 条国际电联的结构 |

**理由：** 国际电联现有结构是合理和具有逻辑性的，且符合联邦体制的职能和职责。

NOC USA/27/5

|  |  |
| --- | --- |
|  | 第 8 条全权代表大会 |

**理由：** 本条款案文就全权代表大会的目的和职责提供了清晰指南。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  | 第一章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
|  | 第 1 节 |

NOC USA/27/6

|  |  |
| --- | --- |
|  | 第 1 条全权代表大会 |

**理由：** 本条款案文就全权代表大会的目的和职责提供了清晰指南。

|  |  |
| --- | --- |
|  | 第 3 节 |
|  | 第 5 条总秘书处 |
| 83 | 1 秘书长须： |

MOD USA/27/7

|  |  |
| --- | --- |
| 84 | *a)* 就全面管理国际电联的资源、总秘书处的活动和工作以及其个人职责的履行向理事会负责；必要时在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可以委派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管理这些资源的一部分； |

**理由：** 强调秘书长对理事会负有的责任。

SUP USA/27/8

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
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由：** 理事会国际电联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已完成其职责。

\_\_\_\_\_\_\_\_\_\_\_\_\_\_